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迁农渔 罚决〔2025〕003 号

当事人：王淑红 住所：河北省迁西县洒河镇长河峪村 025 号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非法粘鱼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 2025 年 6 月 11 日粘鱼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三、第六款，《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政部分）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 200 元（贰佰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唐山农业银行迁西凤凰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迁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